

行政处罚决定书

番水行罚[2022]3号

当事人：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285512W

住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单元11层04室

法定代表人：林煜东

本单位于2021年9月17日对你单位在番禺区石碁镇沙涌水闸重建工程未按扬尘防治施工案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2021年8月3日施工期间项目部侧裸土裸露未覆盖，水闸出水口右岸覆盖密目网目数未达2000目/平方米，管理楼作业区域未设置降尘雾炮机，围蔽周边雾炮机未打开，施工材料未进行覆盖问题等问题。以上事实有《现场图片》、《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2年1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现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费回执交至番禺区水务局执法科(二楼201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点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020-84636756。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2022年1月17日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

共2页